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外國債券」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債券。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外國債券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一)「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提前贖回、配息、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二)「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三)「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外國債券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四)「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載有該外國債券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五)「交易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向債券交易對手下單之日。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提前贖回、配息、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外國債券必定成交。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無法成交，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二)若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因外國債券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導致無法符合法令受理投資該債券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三)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後，如受託人獲悉該外國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之發行評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致未達法令規定之評等者，或該債券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外國債券」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債券。本特別約定事項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外國債券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外國債券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一、名詞定義 (一)「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二)「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三)「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外國債券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四)「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載有該外國債券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五)「交易日」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向債券交易對手下單之日。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外國債券必定成交。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外國債券無法成交，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二)若於任一投資標的之可受託投資期間，因外國債券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導致無法符合法令受理投資該債券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三)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後，如受託人獲悉該外國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之發行評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致未達法令規定之評等者，或該債券之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	2023/10/30

	訊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它與債券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行為，委託人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是否就此對受託人為進一步之交易指示。 四、信託費用之計收 <u>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配息手續費、提前贖回手續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u> 五、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外國債券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六、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由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依前項規定而為之贖回指示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期滿。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外國債券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負任何保證。 (三)若依照個別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四)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債券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債券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債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五) 委託人辦理外國債券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訊以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它與債券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亦無權利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行為，委託人應依自己之判斷審慎考量是否就此對受託人為進一步之交易指示。 四、信託費用之計收 <u>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u> 五、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外國債券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六、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悉依各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由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委託人依前項規定而為之贖回指示可能無法成交，受託人亦不保證其必定成交，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期滿。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可能會發生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受託人就外國債券之投資收益或盈虧不負任何保證。 (三)若依照個別外國債券發行辦法或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贖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如有損失，悉由委託人承擔。 (四)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債券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債券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債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五) 委託人辦理外國債券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